

2022 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受区政府委托，行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负责本街辖区内行政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由机关本级及下属非独立核算 3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非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

1. 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 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 综合执法中心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36 人（其中：专项事业编社区书记 3 人）。

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专项事业编社区书记 2 人）。

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退休 34 人，事业退休 8 人，事业内退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15.7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73	一、基本支出	1,309.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5.78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0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06.1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2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81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5.78	本年支出合计	2,515.78	本年支出合计	2,515.7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15.78	支出总计	2,515.78	支出总计	2,515.78

表二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0.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98		1,011.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75		77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7.40		42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1		65.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5		3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38		6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1		2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1		19.41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2,515.78	1,309.63	1,20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0.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98	1,011.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75		77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7.40		42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1	65.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5	3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38	6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1	2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1	19.41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51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73	1,790.73		一、基本支出	1309.63	1309.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5.78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1072.76	107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77.97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9	158.9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206.15	1206.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	493.01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23	93.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81	138.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5.78	本年支出合计	2,515.78	2,515.78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515.78	2515.78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2,515.78	支 出 总 计	2,515.78	2,515.78		支 出 总 计	2515.78	2515.78	0.00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515.78	1309.63	120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0.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98	1,011.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75		77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7.40		42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1	65.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5	3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38	6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1	2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1	19.41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309.63	1,231.66	77.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1,072.76	
30101	基本工资	180.69	180.69	
30102	津贴补贴	208.98	208.98	
30103	奖金	413.74	41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54	1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5.51	65.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	32.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38	60.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77.97
30201	办公费	6.62		6.62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1		0.81
30206	电费	9.72		9.72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71		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42		15.42
30229	福利费	4.52		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9		34.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0	158.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64	0.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9	27.1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7	131.0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宋章通		联系电话	8286015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15.78	100.00%	1688.93	2375.23	
		其他资金					
		合计	2515.78	100.00%	1688.93	2375.2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309.63	52.06%	811.39	777.07	
		项目支出	1206.15	47.94%	877.54	1598.16	
合计		2515.78	100.00%	1688.93	2375.23		
部门职能概述	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人民政府赋予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行政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和社会监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7、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强化队伍建设，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2. 稳定经济运行，提升各项经济指标；3. 突破城中村改造及重点项目的拆迁工作；4. 提升城市环境治理；5. 强化公共治理与公共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6. 完成上级交付的其他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目标2：城市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目标3：惠民政策全面落实			目标1：重点经济指标全面完成 目标2：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目标3：狠抓安全稳定工作 目标4：全面从严治政			
长期目标1：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工作	基层干部力量配备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建设	按照两新组织“两个覆盖，应建尽建”持续打造红色阵地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中心组学习	继续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建设	各级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识形态工作	持续推进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落实落地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	城市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	继续抓好垃圾分类工作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拆违工作	查控拆违工作效果明显提升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	强化生态环境工作力度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铁路沿线	保持铁路沿线卫生环境整治有序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	有效改善街道市容环境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营造街道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				
长期目标3：	民生保障工作全面落实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持续增长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危房巡查	加强危房巡查治理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	按期办理率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政策	惠民政策全面落实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好差评	好评率持续提升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	重点经济指标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工作计划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度目标2：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工作计划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度目标2：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80208	
项目主管部门		花桥街道		项目执行单位		花桥街道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龚倩玉		联系电话		8286006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基层党建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培育两新党组织					
项目总预算		167.4		项目当年预算		167.40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7.4	
		1.财政拨款收入				16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社区党员活动教育经费				94.84	
		2.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65	
		3.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1.68	
	测算依据及说明	4.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				5.88	
		1.社区党员活动教育经费按每人200元，辖区党员4742人拨付，共948400元；2.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按每个社区50000元，辖区13个社区拨付，共650000元；3.非公有制组织、社区组织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按每人800元，两新党组织书记21人拨付，共16800元；4.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按每人200元，两新党组织党员294人拨付，共58800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30次	30次			
		质量指标	发展党员20人左右	20人			
		时效指标	按期打造两新组织党建集聚区1个	1个			
		成本指标	组织社区党建工作者培训4次	4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党建、两新党建品牌打造，相关成果在大江金岸、长江日报、极目新闻等媒体上进行报道10篇	10篇			
		社会效益指标	组建红色业委会2个	2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优一先”评选活动中，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5个	5个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2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1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515.78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15.78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81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7.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2515.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26.85 万元，增长 48.9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309.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98.23 万元，增长 61.4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机构改革，新增二级单位及人员。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77.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06.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8.62 万元，增长 37.45%，其中：

1、党群、基层团组织、纪检监察、民政及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16.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街道党工委、纪检、民政及双拥工作等开支。

2、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167.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党员干部教育

培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等开支。

3、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 21.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督导、基础建设等开支。

4、城管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75.1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拆除违章建筑、维护和改善城市市容环境等开支。

5、惠民资金项目 2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等开支。

6、稳定工作经费项目 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治安与稳定等开支。

7、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 5.7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消防器材的配备维修等工作的支出。

8、街道政务网格中心、基层群团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145.28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网格中心人员和基层群团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的支出。

9、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费及三资监管经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及三资监管工作。

10、经常性专项业务项目 485.55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经济、综合发展等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1.6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7.9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接待对象、范围和标准等方面的规定。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花桥街道

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515.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26.85 万元，增长 48.9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机构改革，新增二级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251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5.78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251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9.63 万元，占 52.06%；项目支出 1206.15 万元，占 47.9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

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0.07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18.27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18.27 万元。

2. 服务类 111.8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100 万元；内审服务 2.4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 2.4 万元；印刷服务 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内审服务、后勤服务、档案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清查服务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 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02.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